

#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第三条** 方案制定和备案

（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由组织活动的业务部门将拟定的公开募捐计划向分管领导报告，并经理事长同意后实施。

（二）业务部门或与共同开展募捐活动的相关方协商制定募捐方案，至少包括：

- 1、募捐目的；
- 2、活动起止时间和地域；
- 3、活动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和办公地址；
- 4、接受捐赠方式及受益方；
- 5、银行账户、募得款物用途；
- 6、募捐成本和剩余财产的处置等。

（三）基金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四）基金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如果募捐方案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补正并说明理由。

（五）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六）基金会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四条** 活动方式

（一）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一般采用现场募捐、互联网募捐两种方式。

（二）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在现场或活动载体显著位置，公布公开募捐信息，包括：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三)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同时在基金会网站、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四) 在与其他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以基金会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第五条 资产使用**

(一) 公开募捐活动中募集的资产，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二) 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募捐方案等的规定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用途，应当再次报请理事长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在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

#### **第六条 监督**

(一) 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等对公开募捐有关活动的监督。

(二) 定期在民政局指定网站及慈善信息平台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3月27日